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63號

聲 請 人 游晉恩

相 對 人 陳國隆

曾翊峰

曾琇珠

曾琄瑋

曾琄珣

榕庭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崔榕容

相 對 人 玖衡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陳國隆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,92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曾翊峰、曾琄瑋、曾琇珠、曾琄珣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23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01 相對人榕庭建設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
02 幣11,63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
03 計算之利息。

04 相對人玖衡建設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
05 幣1,29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
06 計算之利息。

07 理 由

08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09 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10 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11 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2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
13 字第3134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陳國隆負擔1/4；相對
14 人曾珮峰、曾珮瑋、曾琇珠、曾珮珣各負擔1/16；相對人榕
15 庭建設有限公司負擔9/40；相對人玖衡建設有限公司負擔1/
16 4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相對人陳國隆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
17 院112年度上字第660號裁定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
18 對人陳國隆負擔。業已確定在案。

19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20 同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51,688元，由相對人陳國隆負擔1/
21 4，為12,922元（計算式：51,688÷4）；相對人曾珮峰、曾
22 珮瑋、曾琇珠、曾珮珣各負擔1/16，各為3,231元（計算
23 式：51,688÷16）；相對人榕庭建設有限公司負擔9/40，為1
24 1,630元（計算式：51,688×9÷40）；相對人玖衡建設有限公
25 司負擔1/40，為1,292元（計算式：51,688÷40），並依民事
26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27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3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